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电磁场及电磁辐射除外条款

C0000603092202008070095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附加以下责任免除条款：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述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：

1. 暴露和/或处于任何电磁场（EMF）或电磁辐射（EMR）或其衍生物、变异；或
2. 任何电磁干扰（EMI）或电磁兼容（EMC）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